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与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期初净资产额，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包新民 包新民

俞建楠

吴世华